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董事辞职暨聘任总经理、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董事会于2026年5月14日收到黄建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黄建军先生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担任的对应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建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黄建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补选杜若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杜若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提名杜若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

●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40),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于2026年5月9日任期届满,鉴于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一、董事、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离任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建军	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9日,因董事会延期换届,顺延至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日	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黄建军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建军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黄建军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1,200股,黄建军先生辞任后将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黄建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黄建军先生在任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总经理杜若榕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杜若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顺延至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日)。

三、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杜若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任董事杜若榕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提名杜若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杜若榕女士的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顺延至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日)。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杜若榕女士简历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杜若榕女士简历

杜若榕,中国国籍,女,198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2014年7月-2016年1月,就职于成都蜀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2016年1月-2018年12月,就职于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业务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12月-2021年1月,就职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资本运营部投资管理与风控岗;2021年1月-2021年8月,就职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任投资审批岗;2021年8月-2022年7月,就职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资本营运部并购重组岗;2022年7月-2022年9月,就职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发展部(资本运营部)并购重组岗;2022年9月-2025年3月,就职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发展部(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24年3月-2026年5月,兼任四川天府春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已离任);2025年3月-2026年5月,就职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战略及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现已离任);2025年11月-至今,任天府信托非执行董事;2026年5月14日起,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6年5月14日起,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除上述关系外,杜若榕女士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杜若榕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杜若榕女士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日

至2026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补选杜若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宏达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总经理、董事辞职暨补选聘任总经理、董事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1	宏达股份	2026/5/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采用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14楼)

(三)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日(9:3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傅婕

联系电话:028-8614108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14楼

邮政编码:610095

电子邮箱:dshbgs@sichuanhongda.com

(二)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补选杜若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26年5月14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乔胜俊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王浩先生、罗艳辉女士、张建先生,独立董事郑亚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现场会议,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高管及董事候选人、新任总经理杜若榕女士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4日收到黄建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黄建军先生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担任的对应职务。辞任后,黄建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建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建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黄建军先生在任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总经理杜若榕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杜若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顺延至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杜若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任董事杜若榕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提名杜若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杜若榕女士的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顺延至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议案(一)(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董事辞职暨聘任总经理、补选董事的公告》(临2026-04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4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杜若榕女士简历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杜若榕女士简历

杜若榕,中国国籍,女,198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2014年7月-2016年1月,就职于成都蜀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2016年1月-2018年12月,就职于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业务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12月-2021年1月,就职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资本运营部投资管理与风控岗;2021年1月-2021年8月,就职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任投资审批岗;2021年8月-2022年7月,就职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资本营运部并购重组岗;2022年7月-2022年9月,就职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发展部(资本运营部)并购重组岗;2022年9月-2025年3月,就职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发展部(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24年3月-2026年5月,兼任四川天府春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已离任);2025年3月-2026年5月,就职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战略及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现已离任);2025年11月-至今,任天府信托非执行董事;2026年5月14日起,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除上述关系外,杜若榕女士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杜若榕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杜若榕女士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6年5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拟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8F,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会务常设联系人:李成浩,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4.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拟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 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限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0,830,9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69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楼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董事楼国君先生、董事翁高峰女士、董事项燕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丁旭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182,467	99.8651	396,400	0.0803	262,072	0.054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175,967	99.8637	434,100	0.0902	220,872	0.046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162,667	99.8610	357,500	0.0743	310,772	0.064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804,411	98.1227	8,651,856	1.7993	374,672	0.078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2026年度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131,467	99.8545	436,700	0.0908	262,772	0.054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2026年度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974,767	99.8219	559,400	0.1163	296,772	0.0618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055,367	99.8387	426,400	0.0886	349,172	0.072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727,786	99.7705	682,181	0.1418	420,972	0.087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635,586	99.7513	782,681	0.1627	412,672	0.086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892,286	99.8047	602,181	0.1252	336,472	0.07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632,874	96.2113	434,100	2.5110	220,872	1.2777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8,261,318	47.7868	8,651,856	50.0458	374,672	2.1674
5	关于公司开展2026年度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6,588,374	95.9539	436,700	2.5260	262,772	1.5201
6	关于公司开展2026年度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6,431,674	95.0475	559,400	3.2357	296,772	1.7168
7	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512,274	95.5137	426,400	2.4664	349,172	2.0199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16,184,693	93.6189	682,181	3.9460	420,972	2.4351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6,092,493	93.0855	782,681	4.5273	412,672	2.38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5、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鑫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复兴律师、尉宇华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鑫问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5月14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5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金铜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3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60,000
补流期限	2025-8-11至2026-8-10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9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6日、2026年3月11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800万